

证券代码:000660 证券简称: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:2019-025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18日,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,具体方案为: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57,068,992.66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6元(含税),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股本1股,公司总股本由670,589,962股增加至741,766,985股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:

一、将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: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41,766,985股,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,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现金红利15元(含税),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股本1股,公司总股本由670,589,962股增加至741,766,985股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:

二、将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:

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41,766,985股,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减资:
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;

(三)股东会决议的减资决议通过后,公司减资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,且在减资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不能对本公司资本进行补充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增加公司注册资本,增加的金额由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,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增加公司实收资本;

(二)公司股东大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三)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时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修改本章程,章程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修改本章程,章程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一)项至(三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四)项至(五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六)项至(九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十)项至(十二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十三)项至(十五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十六)项至(十七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十八)项至(二十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二十一)项至(二十二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二十三)项至(二十四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二十五)项至(二十六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二十七)项至(二十九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三十)项至(三十二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三十三)项至(三十五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三十六)项至(三十七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三十八)项至(三十九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四十)项至(四十二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四十三)项至(四十五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四十六)项至(四十七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四十八)项至(四十九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五十)项至(五十二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五十三)项至(五十五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五十六)项至(五十七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五十八)项至(五十九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五十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六十)项至(六十二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六十三)项至(六十五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六十六)项至(六十七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六十八)项至(六十九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七十)项至(七十一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)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;

(二)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决议;

(三)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且无公司特殊情况,或者有特殊情况,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(七十二)项至(七十三)项的修改决议通过后,须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:

(一